

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案件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等有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陕西海涛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9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国华
审 判 员 胡盛刚
审 判 员 张兵伟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程 凡
书 记 员 符 蓉